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合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合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又被告前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科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足認被告前確有公共危險前科，考量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已有酒後駕車前科紀錄，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酒後駕駛自小客車，嗣經警攔查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並非不良，且未造成他人傷亡或車輛毀損，暨考量其智識、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7 繕本）。

08 附錄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